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佑（2026）非证字第 0511 号

致：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焯股份”）的委托，根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焯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焯股份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焯股份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和验证，出席了中焯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件、本次股东会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如下：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定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通知发布时间为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

202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6:00 时，本次股东会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6 楼 ABCD 座公司 1605 会议室召开，周林根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共计 32594720 股，占中焯股份总股本的 91.34%。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

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59472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59472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59472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59472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59472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59472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59472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59472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焯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6年5月11日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应小军

经办律师(签字):

骆军军

经办律师(签字):

吴亮